

邵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邵民宗字第2号(A3类)

对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077号建议的 答 复

袁丹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绥宁县民族乡扶持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国《宪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民族乡是根据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在相当于乡一级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建立的基层行政区域。民族乡是我国基层政权的一种形式，是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重要补充，是解决我国散杂居少数民族问题的一种特殊政治形式，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发展和完善的结果。

国家对民族乡实行优惠政策。1993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民委发布了《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湖南省于2017年修正了《湖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这两部法规均明确指出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扶持民族乡加快经济社会发展。

近年来，邵阳市高度重视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先后印发了《中共邵阳市委 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

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通知》（邵市发〔2006〕23号）、《中共邵阳市委 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民族工作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邵市发〔2016〕15号）、《邵阳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邵市办发〔2022〕7号）等文件，对民族地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使用等作出具体规定。

一、关于“加大对民族乡的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的意见

“十四五”期间，市本级财政逐年提高用于农业农村资金的比例，大力支持民族地区乡村振兴重点任务。2021年，向上争取中央和省乡村衔接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共1761万元；2022年，市本级财政安排绥宁县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就业、教育、社会保障、乡村振兴、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各类资金6995万元。仅2022年度，省民宗委、省财政厅在省级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中，给绥宁县安排223万元（邵阳市共357万元），占比高达62.46%；市民宗局、市财政局在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中，给绥宁县6个民族乡安排90万元（全市共195万元），占比高达46.15%，给绥宁县长铺子苗族侗族乡、关峡苗族乡成立40周年乡庆各安排50万元。此外，2023年第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每年安排258万元纳入财政预算，用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每四年安排一次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专项资金，用于少数民

族传统体育事业保障，现已逐年增长至 100 万元；这些政策资金都惠及各个民族乡。

您在建议中所提到“明确转移支付比例及额度”“在区划调整中，由几个乡合并为 1 个民族乡的乡，要按原来的政策，在资金分配和项目建设中，执行原有的政策”等内容，在国家 and 省出台相关政策的前提下，我局将积极配合绥宁县协调相关部门予以落实。

二、关于“补齐民族乡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的意见

《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民族乡加强农业、林业、牧业、副业、渔业和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扶持民族乡发展交通事业。”

《湖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增加投入，帮助民族乡和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乡、镇加强能源、交通、通讯、农田、水利、林业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饮水、流域治理等公益性项目建设。”

据了解，“十四五”期间，绥宁县 184.4 公里农村公里列入省市交通建设规划（其中乡镇通三级公路 28.9 公里、旅游资源产业路 109 公里，撤并村便捷连通道路 46.5 公里）。2023 年，计划建设 36.48 公里（其中旅游资源产业路 13.4 公里、撤并村便捷连通道路 23.08 公里），已实现全域建制村 100%通公交或农村客运班线，民族乡群众基本公共出行得到保障。水、电、网络等基础设施短板问题逐年化解，人居环境整治成效逐年提升。在

职责范围内，我局将积极配合绥宁县协调相关部门，加快补齐民族乡基础设施短板。

三、关于“巩固提升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意见

《湖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第十条规定：“民族乡应当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资源状况和民族特点，制定和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乡、镇在制定和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时，应当照顾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第十四条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指导、扶持民族乡和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乡、镇发展乡村集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其他非公有制经济。”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实施意见》，专门针对部分民族乡村基础设施相对薄弱、产业“造血”能力不足等情况，制定了挂钩帮扶民族乡村、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有效激发内生动力等举措。在职责范围内，我局将积极配合绥宁县协调相关部门，支持民族乡依托资源优势发展经济。

四、关于“加大对民族乡社会事业发展的投入”的意见

在民族乡教育工作方面，《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师资、经费、教学设施等方面采取优惠政策，帮助民族乡发展教育事业，提高教育质量。”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长期在边远地区的民族乡工作的教师、医生和科技人员，应当给予优惠待遇。”

在民族乡公共卫生方面，《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第十七条

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帮助民族乡发展医药卫生事业，扶持民族乡办好卫生院（所），培养和使用少数民族医疗保健人员，加强对地方病、多发病、常见病的防治，积极开展妇幼保健工作。”《湖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族乡和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乡、镇基层医疗卫生计生服务机构建设，组织县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对口支援民族乡和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乡、镇的人才培养、医疗服务等工作，帮助民族乡和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乡、镇加强地方病、传染病和出生缺陷的防治。”

在民族文化遗产和保护方面，《湖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帮助民族乡和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乡、镇保护和传承少数民族优秀的传统习俗、传统节庆、传统工艺、传统体育，发掘和保护少数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具有民族特点的文化、艺术和体育等活动，丰富少数民族公民文体生活。”

经了解，《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财政体制推进“省直管县”改革的通知》（湘发〔2010〕3号）指出，市与县市在财政管理体制上相互独立，由省直接对县下达财政资金，设区市只保留对县市财政业务指导、工作衔接和监督管理等职能。教育投入的主体还是在省、县财政。近三年来，绥宁县按农村常住人口逐年提高农村公共卫生补助标准，由2020年65元/人提高到2022年75元/人，三年累计投入农村公共卫生补助资

金 7178.48 万元。2018 年以来，绥宁县累计投入 5450 万元对 218 个行政村的村级卫生室进行标准化改造，并投入 220 万元配备基础医疗仪器设备；2020 年至 2022 年，累计培养乡镇全科医生 27 名。今年 2 月，绥宁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开展乡村医生学历本土化培养的通知》，明确 2023 年起至 2025 年，连续三年面向空白村和现有乡村医生年龄在 60 岁和 60 岁以上的行政村，在岳阳职业技术学院培养 15 名乡村医生（全日制临床医学专业大专），所需培养资金由县财政予以保障。另了解到，绥宁县财政在 2022 年文体事业发展专项经费中，给绥宁县苗侗文化演艺有限公司补助资金 5 万元；向上争取省级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50 万元。在前文提到的，给绥宁县下达的省级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和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中，包含了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资金部分。在职责范围内，我局将积极配合绥宁县协调相关部门，大力支持民族乡社会事业发展。

您在建议中“呼吁 2025 年后民族乡参加普通高考考试继续享受加分政策”，我局高度重视，并在国家民委政法司、省民宗委主要领导来邵调研期间做了专门汇报。目前，只能根据《省教育厅 省委统战部 省民宗委 省公安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台办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调整高考加分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20〕17 号）和《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享受民族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办法》（湘民宗通〔2023〕10 号）规定予以落实，即：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考生加 15 分，2025 年高考起

加 10 分，面向全国招生高校投档录取使用。民族乡的少数民族考生加 10 分，面向我省省属高校投档录取使用，2025 年高考起取消加分；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的少数民族考生加 5 分，面向我省省属高校投档录取使用，2025 年高考起取消加分；民族自治地方和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以及民族乡的汉族考生加 3 分，面向我省省属高校投档录取使用，2025 年高考起取消加分；散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加 3 分，面向我省省属高校投档录取使用；2025 年高考起取消加分。也就是说，2023 年至 2024 年是两年过渡期，2025 年起，除城步苗族自治县外的少数民族考生加分全部取消。

五、关于“保留民族乡的‘民族特色’元素”的意见

《湖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族乡和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乡、镇特色村寨的规划、建设、保护和利用，保留特色民居建筑原貌，对民族特色村寨建设给予扶持”。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邵阳市村庄规划和村民建房管理条例》，明确村庄规划应当分类编制、因地制宜，特别是在确定规划区范围，自然村落布局，村民聚居点布局和用地规模，住房选址、层数、高度、布局、风貌等规划要求；保护自然风貌、民族风貌、历史风貌和人文风貌，坚持与自然相协调，培育建筑风貌和村庄特色；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各项建设的用地布局、建设要求；耕地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等方面作出具体安排。该《条例》强调，

村庄规划编制，应当注重对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及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建（构）筑物等的规划保护，推行使用乡土化、生态化、民族化的建筑材料和建筑工艺，保持建筑风格、色彩与乡村地域风貌相协调，体现村庄特色。在特色景观旅游名村、高速公路沿线、重要交通要点等地建房的，要体现民族、区域、文化、民居等特色，形成统一或相似建筑风格。在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等完整体现历史风貌和建筑特色、有一定保护价值的村庄，村民建房应当保持与原有建筑风格相一致。在职责范围内，我局将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推动相关法规落到实处。

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各级各部门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全市人民的共同努力。我局将充分发挥市民委委员单位的制度优势，积极推动相关部门落实各项民族政策法规，为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更大的力量。

感谢您对我市民族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邵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年5月5日

抄送：市人大联工委、市人大民侨外委、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周巍 13617391055